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苍财社〔2021〕28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六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公共突发事件日益严峻，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正常有效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1 年第十六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770824 元下达给你们单位。用于核酸试剂储备，核酸检测等支出，并相应追加各预算单位 2021 年度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希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十六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苍南县财政局

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

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附件:

2021 年第十六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
资金分配表

金额: 元

单位名称	核酸试剂储备	9月6日 -10.15日 核酸检测	两项合计	扣减2月7日 -4月30日接 种服务费	本次下达
苍南县人民医 院 (苍南县人民 医院医共体)	1162064	1670500	2832564	1324670	1507894
苍南县中医院 (苍南县中医 医院医共体)	679830	432276	1112106	274780	837326
苍南县第三人 民医院 (苍南县第三 人民医院医共 体)	731688	352744	1084432	679870	404562
苍南县妇幼保 健院	0	21042	21042	0	21042
合计	2573582	2476562	5050264	2279320	2770824